

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年12月31日(88)農中字第082007號函訂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12月31日(90)農中字第901077166號令修正
- 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農糧字第1011052685號令修正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規範農業機械(以下簡稱農機)使用及其相關管理事項，以落實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規範。

二、農業機械使用證之申請，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農民。
- (二)農民團體。
- (三)政府機關。
- (四)公營事業機構。

農業機械使用證之核發，得供前項申請人利用該農機，以從事農業耕作，並得持以辦理農機用油或用電之優待事項。

三、本規範所稱農機，指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

前項之農耕用機器設備，包括整地、插植、施肥、灌溉、排水、收穫、乾燥及其他供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以合於農委會規定之規格範圍者為限。

四、農業機械使用證(附件一)之印製及管理，由農委會為之。

農機號牌之製作及管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經辦機關)為之。

五、農民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經辦機關提出申請：

- (一)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一式三份(附件二)。
- (二)農機之出廠證明或購置農機之統一發票。

農民團體、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轄區之經辦機關提出申請：

- (一)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一式三份(附件二)。
- (二)農機之出廠證明或購置農機之統一發票。

(三)固定資產清冊並備文。

農民之農機來源證明遺失而確實係以該農機從事農業耕作者，得由該農機所有人戶籍所在地之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證明之(附件三)。

六、同一申請人所有之二種以上農機共用一部引擎，僅得選擇其中一種農機申領農業機械使用證。

已登記使用之農機引擎，不得再作為其他農機使用之引擎辦理登記。

七、經辦機關對於無法認定其用途或動力規格異常之農機，得實地進行查核，或由農機之產製廠商提供學術研究機構出具之試驗紀錄或性能測定報告，以供審核發證之參考。

八、農民所持有定置型農機之使用地點，與其戶籍所在地不同者，應提出農機使用地點之證明文件，憑以加註農機之使用地址。

九、經辦機關於接獲農機所有人申請案件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農業機械使用證。

農用曳引機、農地搬運車、自走式噴霧車、大型聯合收穫機、甘蔗採收機及狼尾草(青割玉米)收穫機等四輪或四輪以上具動力可於道路行駛之膠輪式農機之所有人依第五點規定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時，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農機號牌式樣(附件四)。

農機所有人應將農機號牌懸掛於農機機身之前方或後方明顯適當處，該農機始得於市區道路或公路行駛。

十、經辦機關應將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及核(換)發名冊(附件五)於次月十日前按農機類別分別裝訂，逕送農委會備查，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十一、農機出廠日三年以內(含三年)者，其農業機械使用證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為六年；出廠日逾三年者，農業機械使用證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為三年。

十二、農民申請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經辦機關提出申請：

(一)農業機械使用證換證申請表（附件六）。

(二)原農業機械使用證。

農民團體、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轄區之經辦機關提出申請：

(一)農業機械使用證換證申請表（附件六）。

(二)原農業機械使用證。

農機已停用或報廢者，不得申請換證。

經辦機關無法確認農機是否繼續使用或堪用者，得實地進行查核。

申請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由經辦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發給農業機械使用證。原證由經辦機關留存備查。

十三、農機轉讓、停用或報廢時，農機所有人應將原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向經辦機關繳銷。經辦機關應開立繳銷收據（附件七），交由農機所有人收執。

十四、農機轉讓他人者，讓與人應將農機轉讓過戶書（附件八）及農業機械使用證繳銷收據交付受讓人，憑以向其戶籍所在地(轄區)之經辦機關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其申請程序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十五、農業機械使用證遺失或毀損者，農民得向戶籍所在地之村（里）長出具證明書(附件三)，並依第五點規定申請補發。農民團體、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應出具公函辦理。

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補發，由經辦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補發之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及農業機械使用證上註記補發戳記。


十六、依第九點第二項規定領有農機號牌之農機行駛於市區道路或公路時，其駕駛人除應遵守有關交通法令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農機於市區道路或公路行駛時，其駕駛人應隨身攜帶農業機械使用證。

- (二)除農地搬運車及自走式噴霧車之駕駛人應領有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外，其餘種類農機之駕駛人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 (三)農機駕駛人應於道路慢車道或靠右邊行駛。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行駛路線及時間有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其在市區道路上行駛每小時速度不得超過十公里，公路上行駛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 (四)農機應具有喇叭、頭燈、方向燈及煞車燈等照明設備或裝置。農用曳引機附掛載具突出本機機身部分應加裝反光(警示)標識，供前後方來車辨識，夜間行駛道路時，附掛載具應具危險警告燈。
- (五)農機於市區道路或公路行駛時，所載運之物品應以自營農場生產品、農業生產必須之資材及一般非營業性之農家自用品為限。

農機行駛於市區道路或公路時，其駕駛人違反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法令舉發、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農地搬運車及自走式噴霧車，自本規範修正生效日滿五年起，其駕駛人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p>持 證 須 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證無簽發機關蓋印信者無效。 2. 本證期滿而農機仍在使用的時時，得依規定辦理換證。 3. 農機轉讓、停用或報廢時，農機所有人應持本證（及號牌）至簽發機關辦理註銷。 4. 行駛道路之農機，駕駛人應隨身攜帶本證，農機號牌並應懸掛於農機上，以備查核。駕駛人並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規章有關規定。 5. 本證請妥為保管，遺失或毀損時，請依規定申請補發。 	 <p>農業機械 使用證</p> <p>簽 發 機 關： (蓋 印 信)</p> <p>印製編號：No. 96050001</p>
--	---

姓 名		購 買 年 月	□□□年□□月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發證日期	□□□年□□月□□日		
地 址	縣(市) 鄉(鎮) 路(街) 號 村(里) 段 (巷)	換(補)證日期	□□□年□□月□□日		
農機名稱		有 效 期 限	□□□年□□月□□日		
廠牌機型		農 機 用 油 免 營 業 稅 憑 單 核 發 日 期 及 編 號	年 月 日		
馬力數或乾燥容量	_____ 馬力(噸、坪)		年 月 日		
本機號碼			年 月 日		
引擎號碼			年 月 日		
燃 料 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2.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3. <input type="checkbox"/> 煤油 4.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 月 日		
農機號牌號碼			年 月 日		

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

(一)編號	鄉鎮代號 □□□□	村里代號 □□□	戶號 □□□□□□□□
(二)農機所有人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
(三)職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農 2. <input type="checkbox"/> 兼業農		(四)現有耕地 水田□□□·□□公頃 旱田□□□·□□公頃
(五)戶籍地址	縣(市) 縣市鎮(區) 里(村) 鄰 路街 巷弄 號		
(六)農機使用地點	縣(市) 縣市鎮(區) 里(村) 鄰 路街 巷弄 號		
(七)連絡電話	():		(八)從事農機代耕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九)農機種類與名稱	種類代號 □□□□		(十)農機製造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 2.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
(十一)本機牌型	廠牌代號 _____ 牌 □□ _____ 型		(十二)引擎(馬達)牌型 _____ 牌 _____ 型
(十三)本機號碼	□□□□□□□□□□□□		(十四)引擎(馬達)號碼 □□□□□□□□□□
(十五)主要燃料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2.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3. <input type="checkbox"/> 煤油 4.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十六)動力大小	1. □□□·□馬力 2. □□□CC		乾燥機容量 3. □□·□噸
(十七)購買時農機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品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古		(十八)購買年月 民國□□□年□□月
(十九)檢附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證明或購買統一發票 2.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證明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領用農機使用證		

以上所填農機資料確屬事實，並確實從事農業耕作，如有不實者願依法接受處置，請准核發農機使用證。 此致

農機所有人： 簽章

_____ 公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所列農民申請農機使用證，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發給。

農機使用證 編號		農機號牌	
		農機免稅 油憑單	

課長：

經辦單位：

主辦人：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村(里) 長 證 明 書

茲證明農機有人 _____ 君現備有下列農機 _____ 台並從事農業耕作，確實無訛，如有虛假，
證明人及農機所有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農機名稱	廠 牌	型 式	本機號碼	引 擎 (馬 達)				使用燃 料 別	購 置 年 月
				牌 別	型 式	號 碼	馬力數		

農機所有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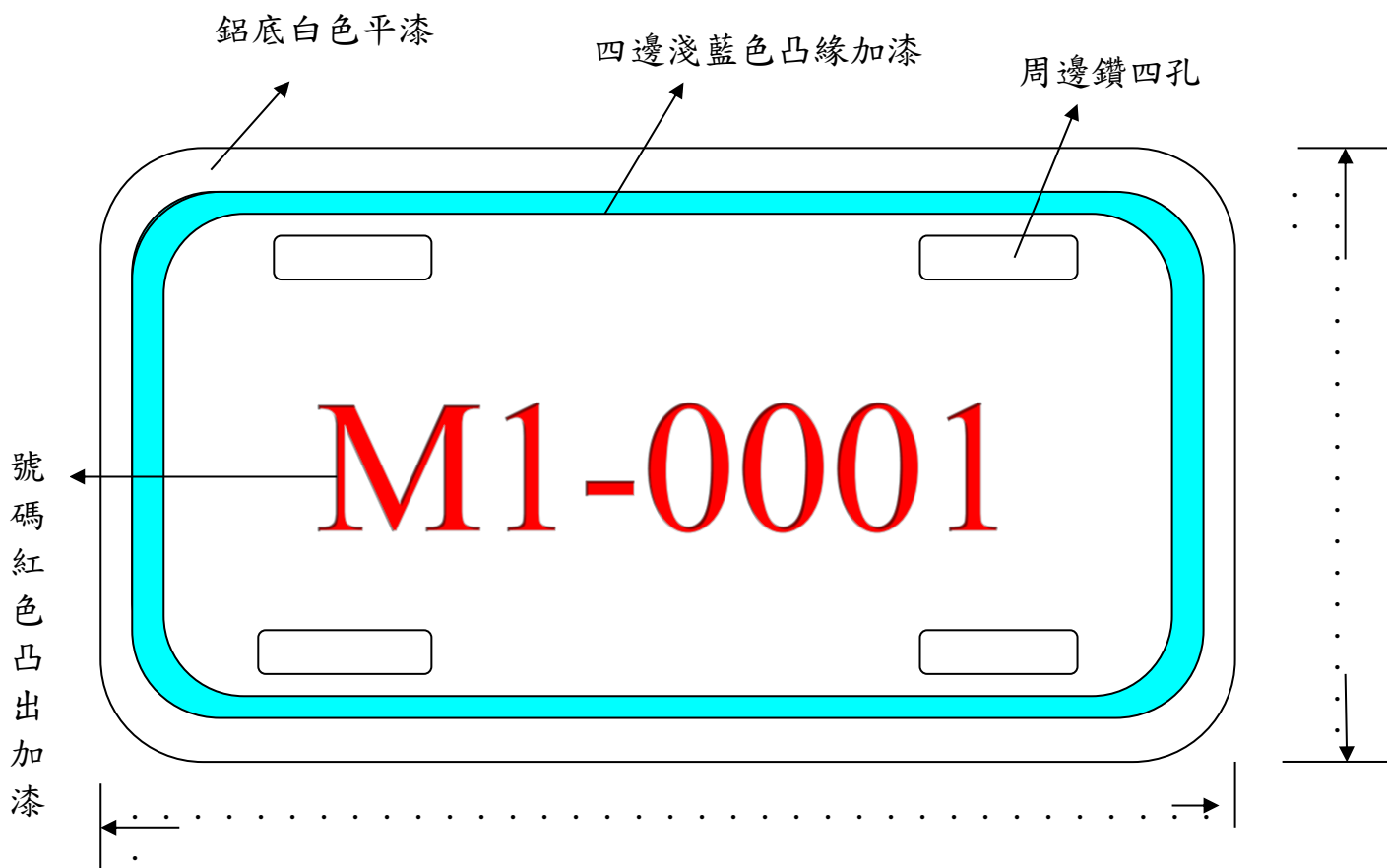
(簽名蓋章)住址： _____

證明人(里)長： _____

(簽名蓋章)住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號牌式樣



註：1. 農機號牌規格為 25-26 公分×14-16 公分之鋁底白色平漆，四邊淺藍色凸緣加漆，號碼紅色凸出加漆，淺藍色緣邊鑽通四孔。

2. 號牌之第一碼為縣市別代號，採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英文字母，第二碼為機種代號，分以 1.3.5.----9.(奇數)為農用曳引機、大型聯合收穫機、自走式噴藥機、甘蔗採收機及狼尾草(青割玉米)收穫機等五種，則 2.4.6.----8.(偶數)為農地搬運車。例如南投縣代號M1-0000 為曳引機等五種農機，M2-0000 為農地搬運車。號碼自 0001 號起編。

3. 各縣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英文字母如下：

- | | | | | |
|------|------|------|------|------|
| 臺北市A | 台中市B | 基隆市C | 台南市D | 高雄市E |
| 新北市F | 宜蘭縣G | 桃園縣H | 新竹縣J | 苗栗縣K |
| 南投縣M | 彰化縣N | 雲林縣P | 嘉義縣Q | 屏東縣T |
| 花蓮縣U | 台東縣V | 澎湖縣X | 金門縣W | 連江縣Z |
| 嘉義市I | 新竹市O | | | |

農機免稅油量核發名冊

所有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核(換)發日期	農機使用證號		農機免稅油量		農機牌號	核(換)發情形
			舊	新	類別	免稅油量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附註：本表請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核發情形及農機使用證登記表逕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副知縣市政府。

主辦人：

課長：

核辦單位：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農業機械使用證換證申請表

先生

一、申請人 _____ 持有 _____ 壹台，係民國 _____ 年購買，前經向 _____ 貴
女士

所申請核發農機使用證，現因該證已屆滿規定使用期限，且該農機仍在繼續使用狀態中，保證絕無虛偽不實，請惠予換發新證。

二、檢附原請領之農業機械使用證（編號： _____ ）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換發(原因： _____)
新使用證編號	_____

主辦人： _____

複核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附件七

農業機械使用證繳銷收據(第一聯交農機有人收執)

茲收到 先生 因農機(1. 轉讓 2. 停用 3. 報廢)繳銷農機使用證(及號牌)
女士

農業機械使用證編號:

農機免稅油憑單編號:

農機號牌:

此據
鄉(鎮、市、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請加蓋印印信) -----

----- (請加蓋印印信) -----

農業機械使用證繳銷收據(第二聯存經辦單位)

茲收到 先生 因農機(1. 轉讓 2. 停用 3. 報廢)繳銷農機使用證(及號牌)
女士

農業機械使用證編號:

農機免稅油憑單編號:

農機號牌:

此據
鄉(鎮、市、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機轉讓過戶書

本機號碼：_____

引擎號碼：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本人_____所有_____牌_____型_____機一台，已過給：_____女士_____先生

原農機所有人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新農機所有人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